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士秩字第1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向皇鋁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8月26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092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向皇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扣案之開山刀壹把、信號彈壹個均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向皇鋁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6月29日凌晨1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1段129巷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、信號彈1個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為警查獲攜帶開山刀1把、信號彈1個等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稽，及開山刀1把、信號彈1個扣案可憑，足認其任意性陳述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述違序行為所生之損害及

01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02 三、扣案之開山刀1把、信號彈1個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其違
03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
04 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6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詹禾翊